 亞東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9 日(二)10:00

貳、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參、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黃振華組長、沈麗華組長、張淑貞組長、張武揚主任、

賴月圓組長、郭仲堡主任、羅秋龍主任、楊慧雯秘書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 (一) 請處本部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 各組網頁及法規應進行更新，並請同仁依個人承辦業務提出辦法新增或修訂。
- (三) 下週一至二將至各組了解佐證資料準備之完整性，請至少完成八至九成，本次可暫延用上次評鑑格式，97-99 學年請完整列表，並請各單位針對上次委員建議，以解決問題方式回覆。學務處將於 9 月中旬辦理自評。
- (四) 開學在即，今日會拿到新生及轉學生名冊，請課外組轉知系學會與新生聯繫。
- (五) 大一學院將徵求一位教師來擔任院長及協助大一學院事務，並恢復大一必修零學分課程。
- (六) 請各組同仁應依據個人業務編撰標準作業流程。
- (七) 對於轉復學生之輔導應比照諮商中心身障生轉銜會議，協助其融入班級生活，提高學習興趣，並請導師於第一節課前知會導師引介該生至該班，相關規劃請諮商中心規劃辦理。
- (八) 學務電子報中宣導該項請各組應把握每期公告之機會，提供各項宣導訊息。
- (九) 本次導師會議請購買演講者出版之書籍做為導師輔導參考教材。

二、各組年度重點工作規劃(略)

主席指示：

1. 租屋物件偏少，建議可請舊生推薦租屋物件，並辦理房東座談。

2. 請生輔組於會後思考品德教育如何全面性影響學生，並於本學期規劃相關措施。
3. 請將菸害防制宣導週規劃為友善校園週並擴大宣導。
4. 請衛保組提供各系有關新生體檢異常後續追蹤輔導成效。
5. 請生輔組思考如何將完美無缺擴大為全校性班級活動。
6. 未來大陸蘇州實習業務將由實輔組負責，且海外學園輔導員將開放全校同仁皆可以參與帶團。
7. 實輔組活動應廣泛宣傳與公告，讓全校班級或學生皆有參與機會。
8. 諮商中心9月身障訪視請預先規劃好，如需各組或其他單位協助，請事先啟動協調機制。

三、議題討論

議題一：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主席指示：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統籌規劃友善校園週，其他單位配合

其規劃辦理相關活動，經費自100年度獎補助款支應，請處

本部協助協調經費分配之調動。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工讀助學金資格及工讀金報支標準。

決議：

1. 第二條請提案單位了解「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存廢與否，並依實際情形修正該條文。
2. 第九條學務會議請修改為學生事務會議。
3. 餘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台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二、修正生活助學金辦理條件及新增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

決議：第六條「殘障身份」一詞請會後研擬是否妥適。餘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要點」修正案，

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台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二、修正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

決議：第五條「陳長核定後實施」保留。並請提案單位思考畢業生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服務時數情形之配套措施。

提案四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

作，新增辦法。

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第一條修訂為「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外，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法與管理辦理（以下簡稱本辦法）。」

2. 第二條「應儘速前往…」，「應」一詞請修改為法律條文用詞。

3. 本辦法依決議修正後請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以達餐飲安全標準，新增辦法。

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一條請新增「（以下簡稱本辦法）」；餘照案通過並送衛生委員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

五、散會(13:00)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校清寒弱勢及境遇特殊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惟經資格審核無誤及參加承辦單位教育訓練始得提供各單位遴選任用。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受理申請，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填具申請書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辦法申請工讀學生得優先安排工讀。	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助學金採用校內預算者每小時 98 元，教育部預算者每小時 100 元，每日 6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第六條 一般性行政服務工作每小時 95 元，其他勞役性、技術性工作或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辦法申請者，每小時 100 元（每日 6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 <u>殘障身分</u>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中低收入戶</u> ）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修正文字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 <u>每月核發 6000 元為原則</u> 。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 <u>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 <u>二、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u>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學習獎助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 <u>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給予工讀生活學習獎助金。</u>	修正文字

<p>修部者。</p> <p>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p>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第二學年起學年成績達平均 75 分以上（含），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得續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p>	<p>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第二學年起學年成績達班級前十名（含），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得續免費住宿。</p>	修正文字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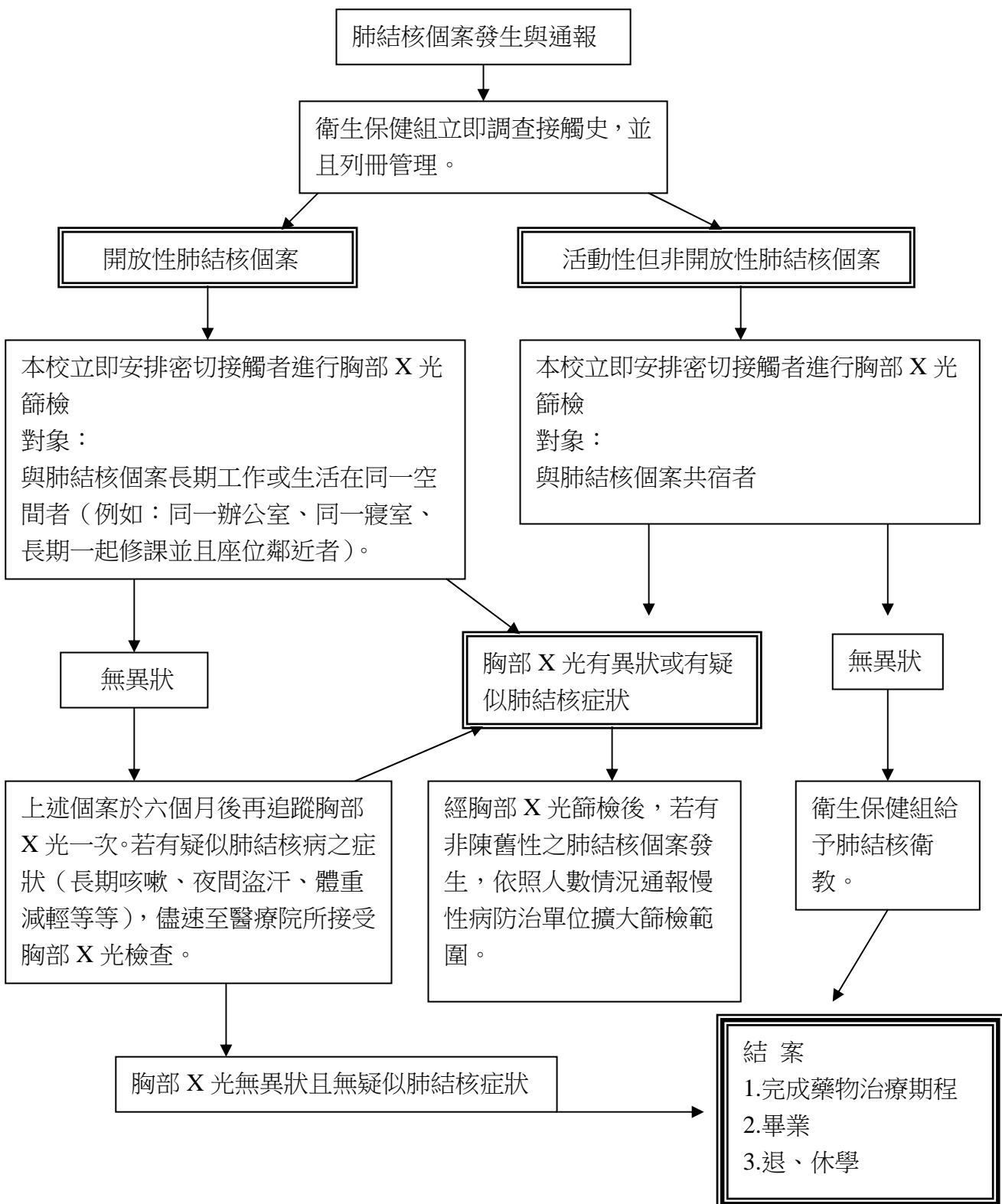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一學年 60 小時。</p>	<p>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家庭年收入級距訂定）： 第一、二級服務70小時，第三、四級服務50小時，第五級服務20小時。</p>	修正文字
<p>四、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p> <p>1、由任用單位負責管理考評，並於學期結束時彙整學生之考核評量表送承辦單位存查，以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依據。</p> <p>2、凡學生於學年內未完成服務時數，或考核成績丙等者，在學期間取消申請資格。完成時間為每年 8 月 31 日。</p>	<p>四、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p> <p>1、由任用單位負責管理考評，並於學期結束時彙整學生之考核評量表送承辦單位存查，以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依據。</p> <p>2、凡學生於學年內未完成服務時數，或考核成績丙等者，在校生在學期間取消申請資格；應屆畢業生則暫緩發放補助金額至完成服務時數止。完成時間為每年 8 月 31 日。</p>	修正文字
<p>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文字 保留

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感染肺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體檢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若胸部 X 光報告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衛生局（所）通報或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需按醫囑住院治療，若不需住院治療者，需依規定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培養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與教職員工，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若有申請住宿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
- 第五條 因結核菌感染學生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組認可。
- 第六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



開放性肺結核病患之密切接觸者，需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 X 光檢查。在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且在一年內追蹤第二次胸部 X 光檢查。

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以達餐飲安全標準，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20056238A 號令發布，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20400740 號「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之推行由學校餐廳管理委員會為業務負責單位，依「亞東技術學院餐廳管理實施辦法」綜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校餐廳、廚房於營業期間，每週均須接受學生餐廳管理委員會營養師之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逐項檢查並記錄。

二、檢查時如發現不符合衛生規定時，檢查督導人員得視情況之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改善，如遇情況嚴重時應立即陳報校長，並禁止出售。

第四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前，須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結核病、A 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未領有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雇(聘)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雇(聘)用期間，應由餐飲廠商負責，於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星期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存查。檢查合格者，由本校核發工作證，始能在本校工作。

(三)餐飲從業人員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二、餐飲從業人員個人衛生管理實施要點如下：

(一)工作時應穿戴整齊淺色之工作衣、帽及口罩，這些裝備應由餐飲廠商自行訂購之。

(二)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三)不得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污染食品。

(四)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消毒清潔且用後

即丟之不透水手套。

(五)工作中不得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

- 一、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將證照影本送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餐飲場所明顯處。
- 三、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資料表、照片一張供衛生保健組人員稽查。

第六條 食物選購與貯存實施要點如下：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的包裝標示須完全，具有衛生署檢驗登記號碼，並須在保存期間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 GMP 食品為原則，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熱藏 65°C 以上)。
-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至少須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第七條 調理加工衛生要點如下：

- 一、切、剁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
- 二、凡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 三、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 四、工作檯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
- 五、每日清洗抽油煙機，儲油槽不可儲油。
- 六、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
- 七、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須加蓋，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第八條 餐飲場所衛生要點如下：

-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並保持清潔。
- 二、通往餐廳之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制設施，並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第九條 用膳衛生要點如下：

-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 二、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第十條 餐廳環境衛生要點如下：

- 一、餐廳內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每月大清掃一次，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全面消毒。
- 二、餐廳外之水溝須經常清理保持通暢。

第十一條 飲用水衛生規定要點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為水源。
- 二、使用的自來水須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使用前應將水源及處理後之飲用水委託本校總務處簽約認證合格的廠商檢測，檢驗合格後使得使用。
- 三、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的使用水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衛生管理要點如下：

一、餐飲廠商自行衛生管理

- (一)依照「食物檢體抽取辦法」，每餐供應之食物須保留檢體樣本一份於衛生保健組，標明日期、餐次，冷藏於7°C以下，保存兩天以備檢。
- (二)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學生餐廳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紀錄表」逐項檢查、記錄，並將該檢查表固定張貼於明顯處，以供本校衛生品管組人員不定期稽核。

二、本校自行衛生管理

- (一)本校衛生保健組人員每日依照「亞東技術學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餐飲廠商不得拒絕。
- (二)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必須有代理人)須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罰款

- 一、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衛生保健組提報事務組，依契約書內容辦理。
- 二、本校師生發生食物中毒，餐飲廠商須支付中毒人員就醫診療自費部分，並立即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